

臺中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 
111年第8次會議紀錄(111年10月3日)

序號	案名	決議
一	審議案一：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變更公告案	<p>本案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出席 9 人、迴避 1 人、同意 8 人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同意名稱維持為：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。</li><li>2. 同意種類維持為：其他(宿舍)。</li><li>3. 同意位置或地址變更為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東區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甲、A 棟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9 巷 2、4 號。</li><li>乙、B 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13、15 號。</li><li>丙、D 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1、23 號。</li><li>丁、F 棟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9 巷 1、3 號。</li><li>戊、G 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7 巷 13、15、17、19 號。</li><li>己、I 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7 巷 1、3、5、7 號。</li><li>庚、J 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5 巷 2、4 號。</li><li>辛、K 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5 巷 6 號。</li></ol></li><li>(2) 北區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甲、L 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53、55、57、59 號。</li><li>乙、M 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45、47、49、51 號。</li><li>丙、N 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37、39、41、43 號。</li><li>丁、P 棟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0 巷 9、11、13、15 號。</li></ol></li></ol></li><li>4.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： 歷史建築本體為臺中刑務所官舍群(共計十二棟，包括：東區之 A、B、D、F、G、I、J、K 等八棟，以及北區之 L、M、N、P 等四棟)。定著土地範圍如下：</li></ol>

臺中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 
111年第8次會議紀錄(111年10月3日)

序號	案名	決議
		<p>(1) 東區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、1-2、3、3-14、3-15、3-16、3-17地號、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-1、1-5、1-10、2-1、3-14、5-10地號等13筆土地，共計12,204平方公尺。</p> <p>(2) 北區：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7、7-4、7-5、10、10-1、10-2、10-3、10-5地號、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1-3、1-8、3-22地號等11筆土地，共計8,441平方公尺。</p> <p>東、北兩區涵蓋之地號共計24筆，土地面積20,645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</p> <p>5.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變更為：</p> <p>(1)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</p> <p>明治36(1903)年臺中監獄遷建至西區位址(原新生街3號)後，除了興築臺中監獄相關建物與設施外，也陸續興建供作職員或眷屬住用的宿舍，包含奏任官舍、判任官舍等。</p> <p>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設置於原臺中監獄之東、北兩側，是各個不同階級職員居住的場域，呈顯日治時期臺中管理獄政之司獄人員生活舊貌，足以作為見證臺灣司法體系職工生活歷史的代表。</p> <p>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與同一場域的「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」(高等官舍-獨棟單戶建，1915年)、「臺中刑務所浴場」(雜屋，現況修建於1941~1945年間)、「臺中刑務所演武場」(1937年)等建物，更共同見證了臺灣中部的獄政建築發展史。</p>

臺中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 
111年第8次會議紀錄(111年10月3日)

序號	案名	決議
		<p>(2)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</p> <p>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興築年代分為三個階段，從大正7~11(1918~1922)年間、昭和年間(1940年代初)，到戰後初期(1950年代)；構造則包括了木造加磚造、木造、加強磚造等類型，建築格局也含括判任官之乙種、丙種、丁種官舍，以及戰後興建的二戶建、四戶建等。不僅類型豐富、建築形制也多元，反映了日治時期官舍的不同階層標準與形制；巷道及前庭後院等生活場域保存尚完整，具備日治與戰後兩時期建築構造技術及官舍群落樣貌之保存價值。</p> <p>(3)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</p> <p>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為臺中市區少數群落完整且保存不同階層與型態的建築群落，其空間紋理尚完整且風貌協調，更與周邊日治時期興建的官署、廳舍及宿舍群等，形塑了臺中市西區濃厚且獨特的日式氛圍。</p> <p>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所列基準。</p>
二	審議案二：歷史建築「東勢仔勝昌堂」擴大登錄暨變更公告案	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5人，出席9人、迴避0人、同意擴大登錄0人、不同意擴大登錄2人、其他(建議暫緩)7人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暫緩。請申請人針對本次申請擴大範圍提出具體修復再利用計畫再行審議；並請申請人積極與現居民協調本案私權相關爭議。
三	審查案一：臺中市歷史建築	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5人，出席9人，迴避1人、同意7人、其他(修正後通過)1人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

臺中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 
111年第8次會議紀錄(111年10月3日)

序號	案名	決議
	豐原郡附屬官 舍修復及再利 用計畫	意，本案同意審查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審核確認。